|  |
| --- |
| 平 阳 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编号：YRCG-GK-2024120501** **采 购 人：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 系 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77-63738006** **代理机构：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 系 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505752599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公开招标的公告（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5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RCG-GK-202412050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预算金额（元）：21006214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07528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金额为2年总预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67.2元/吨/年，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数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025332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金额为2年总预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05元/吨/年，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数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维护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方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结算时以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5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

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台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7）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62-27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38006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73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小区17幢二单元2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525996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353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  | 项目编号 | YRCG-GK-20241205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62-276号 联 系 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77-6373800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小区17幢二单元202室项目负责人：蔡先生手机：15057525996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小区17幢二单元202室 蔡先生 收15057525996））。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小区17幢二单元202室联 系 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587535350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 系 人：周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传 真：/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15 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 日09:30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2）**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采购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359842647@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所涉及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项一项目要求：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总出水量 8525吨/天，纳厂总出水量 1663吨/天。

**标项一负责运维服务片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无动力、有动力、动力好氧） |
| 乡镇业主 | 项目内容 | 终端数量（个） | 设计水量（吨/天）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吨/年） |
| 昆阳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53 | 2038 | 560.64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 | 60 | 607.36 |
| 纳厂（吨） |  | 184 | 327.04 |
|  鳌江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5 | 275 | 467.2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66 | 1901 | 560.64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0 | 585 | 607.36 |
| 纳厂（吨） |  | 830 | 327.04 |
| 万全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68 | 1430 | 560.64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 | 35 | 607.36 |
| 纳厂（吨） |  | 193 | 327.04 |
| 海西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2 | 161 | 467.2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1 | 260 | 560.64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  |  |
| 纳厂（吨） |  | 456 | 327.04 |
| 南麂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6 | 60 | 840.96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6 | 100 | 911.04 |
| 萧江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75 | 1401 | 560.64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7 | 219 | 607.36 |
| 纳厂（吨） |  |  |  |
| **汇总**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7** | **436**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279** | **7090**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25** | **999** |
| **纳厂（吨）** |  | **1663** |

（2）标项二项目要求：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总出水量 7945吨/天，纳厂总出水量1736吨/天。

**标项二负责运维服务片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无动力、有动力、动力好氧） |
| 乡镇业主 | 项目内容 | 终端数量（个） | 设计水量（吨/天）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吨/年） |
| 麻步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33 | 905 | 600.06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3 | 120 | 650.065 |
| 纳厂（吨） |  | 106 | 350.035 |
| 水头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35 | 1204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8 | 557 | 600.06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2 | 445 | 650.065 |
| 纳厂（吨） |  | 1014 | 350.035 |
| 腾蛟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21 | 254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5 | 740 | 650.065 |
| 纳厂（吨） |  | 616 | 350.035 |
| 凤卧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2 | 320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 | 20 | 600.06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  |  |
| 纳厂（吨） |  |  |  |
| 山门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21 | 440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 | 10 | 650.065 |
| 南雁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9 | 706 | 650.065 |
| 顺溪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9 | 153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4 | 100 | 650.065 |
| 青街乡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8 | 67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10 | 120 | 650.065 |
| 怀溪镇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28 | 730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  |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3 | 38 | 650.065 |
| 闹村乡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28 | 621 | 500.05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3 | 65 | 600.06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3 | 330 | 650.065 |
| **汇总** | **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172** | **3789** | / |
| **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 | **54** | **1547** |
|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A2/O）** | **60** | **2609** |
| **纳厂（吨）** |  | **1736** |

**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单价，应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办公场所建设（租赁）、运维人员、维护工具、车辆等所有费用；每年结算按中标单价不变，实际移交的运营数量递增运维费用。不同类型终端运维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见上表列出）=本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乘以不同工艺运维费用系数；其中，无动力厌氧+人工湿地模式=本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即系数为1），尾端接市政污水管网模式及提标改造终端纳厂=0.7\*本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即系数为0.7）（按接户率80%结算，以100户30吨进行计算）；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1.2\*中标单价（即系数为1.2）；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模式=1.3\*本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即系数为1.3）；南麂镇属于海岛乡镇，由于交通运输、电力等原因，运维单价=1.5\*本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类工艺运维费用系数。**
2. **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同上，如：若标项1的中标折扣率=90%，则标项1的中标综合单价=467.2\*0.9=420.48元/吨/年，则标项1南麂镇的动力提升厌氧+人工湿地模式的结算运维综合单价=1.5\*300\*1.2=756.864元/吨/年）。**

**（3）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运维管理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

**（4）中标后，运维管理服务费=实际出水量日平均值\*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各类工艺运维费用系数，出水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各标项预算金额。**

**（5）在2022年起，农污“双提标”涉及项目，运维费用以乡镇验收完毕移交之日起为准，按乡镇统计核算，调整运维数量递增费用。**

**2、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现有）（通用标项一、标项二）**

2.1 根据平阳县的实际情况，全县对日处理量30吨以上的农污终端设施，安装了视频监控和水量流量计的监测；

2.2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2.3 现有设备：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监控中心建设（以下为单个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
| 1 | 大屏显示系统 | 类型：LED液晶电视屏幕尺寸:80英寸屏幕分辨率:全高清（1920x1080）操作系统:Andriod4.0网络连接方式:无线/网线 |
| 2 | 大屏连接电脑 | 产品类型:商用一体电脑,触控一体电脑显示屏:24英寸、触控屏 操作系统：Windows 8处理器：Intel Core i3 4160(3.6GHz/L3 3M)处理器频率：3.6GHz内存容量：8GB无线通讯：内置无线网卡,内置蓝牙适配器 |
| 3 | 系统操作电脑 | 产品类型:台式电脑显卡类型：集成显卡内存容量：4GB（最大支持容量 16GB）硬盘容量：500G显示器尺寸：20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600\*900 |
| 4 | 无线路由器 | 无线传输率1167Mbps |
| 5 | 网络费用 | 20M宽带 |
| 6 | 成品实验台 | 包括实验台(带水槽)、中央台(带水槽)、器皿柜、试剂柜、滴水架、中央试剂架、PP水槽 |
| 7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721G |
| 8 |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 18L,2000W |
| 9 | 电子天平 | 200g/0.0001g |
| 10 | 可调电炉 | 双联 1000W\*2 |
| 11 | 生物显微镜 | XSP-35 单目1600倍 |
| 12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2kW |
| 13 | 便携式在线监测仪(COD/氨氮/总磷） | 1、野外无电源条件下可直接测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浊度等多项参数，浓度直读； 2、自动切换测定参数；3、 内存113条标准曲线可自行修订并保存；4、内存53条多点回归拟合曲线，可自动计算并保存；5、仪器可自动根据标准样品来计算并存储曲线；6、可精确存储1.2万个测定数据（日期、时间、参数、测定结果） |
| 14 | 化验室冰箱 | 容量：200L温度范围：2--8℃ |
| 15 | 装修 | 办公家具及装潢 |

**3、详细的运维要求：（通用标项一、标项二）**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负责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管网、终端设施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满足我省农村污水运维管理政策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等。主要运维要求有：**

**3.1 污水接户系统、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①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发现破损漏接及时修复，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管网系统清掏疏浚及时，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②定期按采购人要求对污水收集管网，包括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终端处理设施等进行巡检；对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和修复，并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对出现影响管网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尽快修复，并上报乡镇、县主管部门；

③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④注意UPVC管材、PE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性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者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的管道老化；铸铁管道等应注意防腐，做好可靠的防护措施；

⑤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和灾情统计按时上报工作。若有损坏，应及时上报并主动采取应急措施进行修复；

**3.2 终端水质调试**

①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②定期对每个站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要求（按例年来体表改造设计要求）；

③进、出水水质自检应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日处理能力30吨（含）以上的设施，每月自检不得少于一次；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下的设施，每季度自检不得少于一次；供应商及时将自行检测数据录入运维管理平台。

④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动态分析水质情况月检验、季分析、半年度汇总上报工作，如发现进、出水水质及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排查原因，并上报乡镇及县主管部门。

**3.3 设备的维护管理**

①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主要设备定期保养修复，回流泵、提升泵、潜污泵、风机运行等是否正常运行，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定期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光伏板保持清洁，定期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②定期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确保正常运行；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③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④按照半小时运维管理服务圈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⑤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乡镇、县主管部门，并尽快修复设施。

⑥定期检曝气装置、潜污泵设备，不满足正常运行及时清理、更换。

**3.4 终端清淤和人工湿地养护**

①主要构筑物形象感观良好及标识标牌规范有序，如有损坏褪色及时更换，确保周边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染。

②定期对集水井、沉淀池进行清淤，确保正常运行；

③终端绿化及时修剪，发现缺损及时补种；

④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若清理或疏通后仍不畅通，应及时进行翻新工作；

⑤定期清洗人工湿地，防止湿地板结表流，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出问题及时翻新湿地填料，原则上一年一翻新。

**3.5化粪池的运行维护管理**

①化粪池清渣操作规范；

②定期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定期清理化粪池盖板上的垃圾、污物、杂物；

③视化粪池的使用情况，用抽粪车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运，防止满溢以及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堵塞管道；按照化粪池清理维护守则，定期对化粪池池底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禁止随意堆放；

④定期检查粪污管道、粪管连接井，确保化粪池的畅通和完好；

⑤做好安全标示，禁止小孩在周边玩耍，禁止燃放鞭炮等；

**3.6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

①台账资料应根据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污水处理站的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出水水量记录，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水质监测及数字记录情况（含处理水量、满足七项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TP）、悬浮物（SS）、pH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台账资料格式可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并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运维监管平台；

② 做好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乡镇、县主管部门；

③台账资料整理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而定，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3.7制订手册**

①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②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3.8其他要求**

①运行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②污水处理站运营人员的配置由运营单位根据运营需要安排，人员配备包括维护、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③产生电费的终端点，电费由各乡镇承担，终端日常运行电费应及时缴纳。建立污水站点运维常用设备和配件库，保障维修的及时开展。

**④在服务期间，每个终端的维修费用在1000元之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超出部分由采购方负责落实资金维修；**

**⑤因运行维护单位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⑥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1）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2）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历年以来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4）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软件移交时候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⑥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安排；**

**⑦供应商应按时参与县域农污项目设施的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供应商需要无条件接受；**

**⑨运维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和评估各种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土壤状况等，以确保它们符合环保标准；参与环保项目的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并指导运维团队进行作业；负责制定和实施污染控制措施；同时具备环保专业工程技术与管理能力，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故障诊断与排除、运行数据记录与分析等。制定详细的运维计划，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培训和指导运维团队，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环保意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机电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与法规要求；积极参与环保政策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

**（2）运维技术负责人：负责农污处理等排水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水质监测、数据记录与分析等，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的环保效果；定期对农污处理设施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延长使用寿命；对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快速排查和修复，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为农业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农污处理技术咨询，解决技术难题，推动环保工作的发展；组织技术培训活动，提升环保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操作水平，提高农污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具有从事环境保护及市政排水设施相关行业的技术管理能力；**

**（3）项目组成员**

**需要熟练掌握农村污水处理的各种技术和工艺，进行设施的监测、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还需深入理解并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与政策，确保项目合规运行；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管理与质量控制，参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故障排查修复工作。承担着编制和监控工作计划、协调工程关系、控制成本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等职责，确保农污运维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运维，具有从事环境保护及市政排水设施相关行业的技术能力。**

1.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能力。
2. 中标后，除上述要求说明外，运行维护人员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2020]4号）规定的规范实施。

**4、考核标准（通用标项一、标项二）**

4.1 考核办法：按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照省市年度考核评比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办法》及《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表》等要求，由采购人和所在乡镇共同考核中标单位对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投标单位中标后要求与采购人、各乡镇三方签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采购合同。**检查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由乡镇每月综合考核一次（列入半年度综合考核），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后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给中标供应商，如需中标供应商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4.2 考核内容（具体根据省市县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①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

②运维方案的落实情况，包括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的到位情况，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满足要求等。

③责任标示牌、警示标志明显,设施完好。

④管网收集系统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污水冒溢等现象，

⑤终端动力设施运转正常，电器设备运行时间符合设计标准。

⑥格栅、调节池、集水井、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现象，湿地植物长势良好。

⑦污泥规范处置。

⑧进、出水水量无异常，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要求，符合功能区排施标准。

4.3 终端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造成未能正常运行，以及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经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将停拨中标运维单位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无责任终止合同。

**附件：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目标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管理制度 （20分） | 运维单位制定管理办法 | 建立管理构架，制定日常管理实施办法，并上墙。 （1分） |  |
| 明确负责人 | 明确项目公司负责人和各站点具体负责人（1分）；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1分） |  |
| 建立基础信息库 | 建立治理设施建设移交台账、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行政村基本情况信息库、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库、运维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库、技术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进水及出水水质数据库；完善运维管理平台并确保正常运行，运维管理平台功能齐全，包括运维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运维效果、实时监测、报表管理、考核管理、培训管理、运维资金、标准导则、宣传管理、计划规划等功能，平台数据要完整、准确、与省平台和县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水量计量监测系统和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并及时传输信息。（5分） |  |
| 向上级报送资料 | 及时向县运维办、各乡镇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及材料（5分） |  |
| 与乡镇对接 | 发现问题，及时与乡镇对接，并做好记录。落实乡镇报修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乡镇并做好记录。（5分） |  |
| 建立翔实台账 |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完整，日常运行管理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完整，设备定期检修和水质检测记录完整，按月上报运维情况。（2分） |  |
| 2 | 保障措施 （10分） | 运维区块成立运维小组 | 成立运维小组，配备运行维护所需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确保满足半小时服务圈。（3分） |  |
| 对站点运维效果进行自查 | 运维单位按考核办法要求对站点自查，运维单位按主管部门要求对乡镇组织评议。（5分） |  |
| 人员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 | 运维单位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2分） |  |
| 3 | 工作实效 （60分） | 巡查 | 运维公司巡查（5分）。主管部门、乡镇进行日常巡查（5分）。 |  |
| 管网、水量、进水水质 | 严禁将清掏出来的污泥固废弃入河、沟、塘、池，也不可随意填埋；检查井及井盖完好、及时清洗；管网完好；水量、进水水质正常。（10分） |  |
| 终端运行维护情况 | 终端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主要指标是运行能耗等各方面正常。（15分） |  |
| 出水水质 | 出水水质合格。（15分） |  |
| 水质自检 | 集镇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自检频率达标，并出具水质报告（10分） |  |
| 4 |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 群众满意度 | 进行满意度测评，每个乡镇抽4个村，每个村发10份问卷，计算满意率。出现下列等情况要扣分：1.有效信访一次扣2分。2.市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3.县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4.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2分。5.县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 |  |
| 5 | 加分情况 | 管理体制机制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 |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2分，省级及以上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省级以上现场会加2分，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加2分。 |  |

**注：考核评分表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通用标项一、标项二）**

5.1报价应包括管网疏通检查费、检查井清洗、井盖更换、设备保养维护更换费用、格栅清洗更换、围栏维修，人工湿地填料冲洗及更换、植物重新种植等养护费、设施调试相关费用、菌种培养费、化粪池清掏及处置费、清掏污泥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运维服务内的一切费用。**若项目移交是在建设质保期内的设备和土建的质量问题，由原设备方和施工方按原合同条款负责。**

**5.2由于政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及时向乡镇和县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设施维修方案计划、受损工程修复时间计划和资金预算，乡镇审核后上报县主管部门。除上述原因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其他要求（每标项基础要求如下）**

**本次采购评标，若投标供应商在标项一中标，则标项二进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时，则须提供不同的设备车辆、项目组成员，若拟投入设备车辆、人员为同一批，则标项二拟投入设备车辆、人员情况部分得分不再计分。**

7、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三、商务条款（通用标项一、标项二）**

**1、运维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合同期满或每年度实际结算金额接近或达到当年度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根据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连续三次或者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予以续签，并上报监管部门。**

**2、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乡镇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两年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本项目按实际结算，运维管理服务费按每季度进行支付（预付款按比例扣回），每季度结束后根据月考核平均值分四个等次，得分率在85%（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该季度实际运维金额的100%，得分在75%（含）-85%的为基本合格，支付该季度实际运维金额的98%，得分率在65%（含）-75%的为部分合格，支付该季度实际运维金额的95%，得分率低于65%的为不合格暂不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由采购人再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照合格等级，支付该季度实际运维金额的90%，考核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同时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负责。

**3、若荣获省级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优秀县（市、区）称号的，为了激发运维公司的积极性，分别奖励各标项运维公司以实际到位的奖励资金总额（省级专项资金）的10%（在合同中明确）。**

4、**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以考核结果和实际移交运维服务数量为准。**

5、由于本项目以实际移交运维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因此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四、水质检测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具体根据省市县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附录**1**

**水质检测技术要求**

| 检测指标 | 检测方法 | 注意事项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 1、HJ828《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2、HJ/T39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3、HJ/T 70 《 氯气校正法 1》；  |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pH＜2，并置于4℃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5天；或参照HJ/T91执行 |
| 氨氮（NH3-N） | 1、HJ53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2、HJ536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oYfQtUIoC7LjPiIPzI4gr4xWhfKEfj5Jb7SVHO0Pzq52jlN-yTLEvbb4_ZhI8-ZUjfBdcwxx06rSXVgm8WAS94-CjaRiVlw6bBkVRjvqkTSGHJmIGGXcRgHZhw6w98cC" \t "_blank)》；3、HJ537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4、HJ/T 195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pH＜2，并置于2～5℃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或参照HJ/T91执行 |
| 总磷（TP） | GB11893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pH≤1保存。或参照HJ/T91执行 |
| 悬浮物（SS）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 |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置于4℃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或参照HJ/T91执行 |
| pH值 | 1. GB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2. HJ 1147 电极法
 | 宜现场测定 |
| 粪大肠菌群 | 1、HJ 347.2 《多管发酵法》 2、HJ 755 《纸片快速法》 3、HJ 1001 《酶底物法》 | 采样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检测，如不能及时检测，应置于0～4℃冰箱冷藏，并不应超过6h；或参照HJ/T91执行 |
| 动植物油 | HJ637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 水样采集完成后，应加盐酸酸化至pH≤2，并在24h内测定；如不能及时测定，应在2～5℃下冷藏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3天；或参照HJ/T91执行 |
| 总氮 | 1、HJ 636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HJ/T 199《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  |

附件2

|  |
| --- |
| **1. PH值** |
| 各种型号的PH计或离子活度计 | 精确到0.1pH单位，测量范围从0-14； |
| 甘汞电极或银-氯化银电极 |  |
| 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烧杯 | 50mL |
| 玻璃电极  |  |
| 磁力搅拌器 |  |
| 玻璃温度计 | 0-50℃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2.化学需氧量** |
| 电子天平 | 感应为0.0001g； |
| COD消解装置：  | 带有250mL磨口锥形瓶的全玻璃回流装置，可选用水冷或风冷全玻璃回流装置，其他冷凝回流装置亦可，加热装置为电炉或者其他等效设备； |
| 酸式滴定：  | 50ml；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采用这种方法需要配置的是消解仪 |  |
| 消解管 |  |
| 加热器 |  |
| 分光光度计 |  |
| 移液枪等 |  |
| **3.氨氮** |
| 分光光度计； |  |
| 离心机：  | 1000r/min以上； |
| 电子天平：  | 感应为0.0001g； |
| 具塞量筒或比色管：  | 100ml； |
| 带氮球的定氮蒸馏装置 | 包含500ml凯氏烧瓶、氮球、直形冷凝管和导管；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4.总磷** |
| 分光光度计； |  |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121℃，101.3KP；或民用压力锅； |
| 电子天平：  | 感应为0.0001g； |
| 具塞刻度管：  | 50ml(磨口）； |
| 电炉：  | 2kW；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5.动植物油** |
| 红外测油仪： | 能在2930cm-1、2960cm-1、3030cm-1处测量吸光度，并配有4cm带盖石英比色皿 |
| 水平振荡器； |  |
| 采样瓶：  | 500ml广口玻璃瓶； |
| 玻璃漏斗； |  |
| 三角瓶：  | 50ml。具塞磨口； |
| 比色管：  | 25ml，50ml，具塞磨口； |
| 分液漏斗：  | 1000ml，具聚四氟乙烯旋塞； |
| 量筒：  | 1000ml，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6.悬浮物** |
| 全玻璃或有机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  |
| 滤膜：  | 孔径0.45μm、直径45-60mm； |
| 吸滤瓶；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  |
| 烘箱（干燥箱）：  | 量程10-200℃，精度±5℃； |
| 电子天平：  | 感应为0.0001g； |
| 无齿扁嘴镊子； |  |
| 称量瓶：  | 内径50-70mm；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7.粪大肠菌群** |
| 显微镜； |  |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121℃，101.3KP； |
| 超净台：  | 带有杀菌功能； |
| 恒温培养箱：  | 37±1℃；44.5±0.5℃； |
| 冰箱：  | 0~4℃； |
| 生物安全柜； |  |
| 全玻璃或有机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  |
| 滤膜：  | 孔径0.45μm、直径45-60mm； |
| 吸滤瓶；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  |
| 无齿扁嘴镊子； |  |
| 一般实验室常用器皿和设备； |  |
| 8.总氮：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大于100%（不含）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4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0）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2）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等存在异常一致情况的；

1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合同中须注明项目负责人，若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项目负责人与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经警告仍未调整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4.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5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3300701006233888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1. 项目名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 元/吨/年人民币，以实际交付数量计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时赴甲方实地了解各终端的具体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履约时间：
2．履约方式：
3．履约地点：
七、履约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八、货款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九、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在运行维护期间，如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且应及时报告甲。
3、运维期间乙方保证按《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运维工作。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保障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运维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招标及投标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无责任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2、乙方被省级部门通报一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万，被市级部门通报一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万，被县级部门通报一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万，若针对不同事项被省市通报二次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扣除后，需补齐履约保证金）

3、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2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1周不到位），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扣取履约保证金、无责任中止（终止）合同；情况严重的，甲方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在合同运维期限中，如应上级政策原因要求工程交由甲方自行运维，甲方可无责任终止合同。运维费用按已运维天数按比例计算。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使用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 | 备注 |
|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标项（ ） |  % | 折扣率大于100%（不含）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本次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办公场所建设（租赁）、运维人员、维护工具、车辆、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各类工艺运维费用系数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运维管理服务费=实际出水量日平均值\*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各类工艺运维费用系数。**

3.如是参与标项一投标活动“（ ）”内填写“一”；如是参与标项二投标活动“（ ）”内填写“二”；如是参与二个标项投标活动的分别按上述要求制作二张“开标一览表”，分别上传至“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则无须提供。）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8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9拟派项目团队**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执业证书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学校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3.10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投标价)×2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等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情况：（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体系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覆盖范围须至少包含：“**环境工程或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维护**”类似描述，还须提供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链接，且显示有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 投标人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的县（市区）自从2021年1月1日起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秀县（市区）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污水治理相关奖项或通报表扬的，得1分。 **【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荣誉证书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绩的，每个的1分。**【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 |
| 3 |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成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2分）：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2.运维技术负责人（1人，2分）： 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外，2分）：①具有环保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4 |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 投标人需配置的车辆：1.专用吸粪车≥1辆得 0.5 分，最多得 0.5分；2.冲洗车≥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0.5分；3.固态分离车≥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0.5分；4.运维抢修车 2 辆得 1 分，最多得 1分；5、CCTV网检查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等设备的得0.5分，最多得 0.5分。注：设备、车辆若为自有，则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为租赁，则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供应商在投标时未具有相关设备、车辆，则须附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设备、车辆按时足量到位等。 | 3 |
| 5 | 检测能力 | 1.投标人自有具备CMA资质认定水质检测实验室的，或与具备CMA资质认定水质检测实验室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分。**【提供相关实验室的水质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若实验室为合作的，还须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该实验室具备检测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等项目的检测能力的得2分，缺失任意一项则不得分。**【提供相关实验室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6 | 政策文件的理解、解读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我省农村污水运维管理政策文件的理解、解读进行综合评议。包括：《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的理解、解读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的理解、解读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7 | 运维管理措施 | 包括：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8 | 内部考核制度 | 包括岗位操作规程、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岗位操作规程、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管理制度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9 | 运维管理系统功能实现程度 | 包括：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人员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定位签到管理、报修与投诉管理、视频监控管理、工单统一派发管理、移动客户端。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人员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定位签到管理、报修与投诉管理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视频监控管理、工单统一派发管理、移动客户端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10 | 运维方案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用运维实施计划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用运维服务方案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11 | 维修方案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用维修实施计划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用维修管理方案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12 | 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设施运行操作规则等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用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13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现状调查与特点、难点、突发情况分析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流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 14 | 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5 | 保障措施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日常运维水质变化所需要的运维工器具配置、运维安全保证、运维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议。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日常运维水质变化所采取的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运维安全保证、运维人员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5 |
| 16 | 人员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的内容质量、培训方式方法、培训课程计划、培训措施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 17 |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 提出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设备、保证措施、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由评委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后各项措施、承诺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 18 | 应急预案 | 根据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方案，由评委打分。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措施方案中预防事故发生、快速响应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急措施方案中有效应对及降低事故影响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5 |

**备注：**

**1.本次采购评标，若投标供应商在标项一中标，则标项二进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时，则须提供不同的设备车辆、项目组成员，若拟投入设备车辆、人员为同一批，则标项二拟投入设备车辆、人员情况部分得分不再计分；**

**2.与上述评分项要求有较大偏离、内容欠缺、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2026年度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9842647@qq.com。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